臺北市政府 95.10.05.　府訴字第 0958492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560897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文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欠繳 88 年至 90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,082 元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強制執行，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 日以經商失敗致生活困窘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前開金額，案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所述理由與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560897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，不得逾 3 年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非有意不繳納房屋稅，實因經商失敗，中年失業，工作難找，以致無力清償貸款，房屋遭法院拍賣，如今怎會有錢繳納房屋稅，懇請體恤民意，待訴願人有錢後再予繳納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欠繳 88 年至 90 年房屋稅計 6,082 元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強制執行，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 日以經商失敗致生活困窘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前開金額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其所述理由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不合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復查，納稅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，應於規定之納稅期間（即繳納期間）內為之，此為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既於 88 年至 90 年房屋稅繳納期間屆滿後，於 95 年 8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前開房屋稅額，自與前揭規定不合。至訴願人一再主張其經商失敗，中年失業，工作難找，以致無力清償房屋稅等情，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